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短線交易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香港，2015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白照華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5-026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共买入公司股票 1,680,190 股，成交均价为 14.9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25,036,094.35 元。后因操作失误（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左敏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票 56,000 股，成交均价为 17.26 元/股。2015 年 6 月 3 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 44,000 股，成交均价为 17.06 元/股。2015 年 6 月 4 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成交均价为 16.78 元/股。左敏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136,623 股（均为 A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8,617,532 股）的 0.64%。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左敏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32,16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交易所得收益=（2015 年 6 月 2 日卖出成交均价 17.26 元/股-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买入成交均价 14.90 元/股）×56,000 股】。

2、左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

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左敏先生向公司表示今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将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自查，左敏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左敏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